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（实设处）文件

浙水院实设〔2019〕11号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必须加强科学管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落实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工作，并要有检查记录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内不准高声谈笑，不准抽烟，不准乱丢纸屑杂物。

第四条 实验时要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，令其停止实验；对违章操作造成事故者须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和危险化学品要有专人管理，必须严格使用登记手续。

第七条 下班前实验室管理人员必须搞好清洁卫生，关好门窗、水龙头，断开电源，进行安全检查，清理场地。

第八条 保持实验室内环境整洁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。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、自行车和家具等。

第九条 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的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周围不得堆放杂物，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。

第十条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发生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，不许隐瞒或拖延。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并保护好事故现场。